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、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不非、陈希琴、余伟平

2023 年 4 月 24 日